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221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2 号）详见公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220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3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24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